

編號：第 1058/200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緩 刑

摘 要

1. 嫌犯在首次犯罪時已獲得緩刑的機會，但仍未引以為誡，不知悔改，且在被判刑後在緩刑期間再次觸犯相同性質的罪行。從中可以得出前次的判決對嫌犯而言仍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不能阻止他再犯相同罪行的結論。嫌犯以其實際行動排除了法院再次對其將來行為抱有合理期望、希望他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可能性。

2. 儘管行政當局及司法機關做出了長期不懈的努力，仍未能有效打擊該類犯罪，非法僱用現象十分嚴重並且隨著近年來本澳經濟的迅速發展而呈現愈演愈烈之勢，更加突顯一般預防的強烈需要及迫切性。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058/2009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一、案情敘述

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08-0283-PCS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三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罪，每項被判處三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合共被判處七個月徒刑，徒刑緩期三年執行，條件為須於判決確定後的兩個月內向本特區捐獻 8,000 圓以彌補其犯罪的惡害。另外，嫌犯被控觸犯一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罪被判處無罪。

*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請求廢止原審法院將嫌犯被判處的徒刑緩期執行的判決，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Durante o período de execução da pena, o arguido não manteve bom comportamento, antes cometeu **mais 3 crimes** da mesma natureza;
2. Tal situação não nos permite obter o prognose favorável d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arguido no sentido que a simples ameaça da prisão realizam de forma suficiente e adequada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3. O facto de ter mudado de emprego e não ter cometido mais crime num período de 2 anos e 9 meses *não é suficiente* para obter a prognose favorável;
4.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violou* o art. 48º do CPM.

*

嫌犯對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提出下列理據：

1. 根據本案件之已獲認定之事實，可顯示出被告於本案之情況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2. 在形式要件方面，因為被告被合共判處七個月徒刑，有關的徒刑不超過三年。
3. 在實質要件方面，根據已獲認定之事實，顯示出被告已真誠悔改及克己守法，其生活方式為對社會負責及正當，被告觸犯被判處之三項非法僱用罪之罪過屬於較輕，而犯罪情節亦是輕微。
4. 被告認為中級法院應考慮“減少使用短期徒刑(*pena curta de prisão*)原則”，尤其是被告具有正當職業及家庭生活，希望法官維持原審法院之判決，給予被告暫緩執行徒刑為期三年。
5. 綜上所述，被告請求上級法院認定檢察院之上訴理由不成立及駁回其上訴，並維持原審法院之判決，給予被告暫緩執行徒刑為期三年。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提出本案採用緩刑未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因

此，認為應撤銷原審判決作出的緩刑決定。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規定舉行了聽證，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B** 持編號為 **G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進入澳門，而 **C**、**D** 和 **E** 則分別持編號為 **WXXX**、**WXXX** 及 **WXXX**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進入澳門，且四人均不擁有任何法律上允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證件。
2. 於 2007 年 1 月起，嫌犯 **A** 以月薪澳門幣五千圓 (MOP\$5,000.00) 聘用 **D** 在其位於澳門 **XXX** 圍 **XXX** 樓第 **XXX** 座 **XXX** 號地下的“**F** 汽車美容”內負責洗車的工作。
3. 應徵時，**D** 向嫌犯出示一張編號為 **XXX**、持證人是 **G**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並將該證件的影印本交予嫌犯作存檔之用。
4. 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起，嫌犯又聘用 **B** (嫌犯前妻的弟弟)、**C** 和 **E** 到上述店舖當洗車工人，但沒有向各人支付金錢報酬，嫌犯只向各人提供膳食及當有需要時給予他們零錢購買香煙和零食。
5. 應徵時，**E** 已清楚告知嫌犯他是中國內地居民及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另外，在應徵時，嫌犯亦沒有要求 **B** 和

C 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6. 於 2007 年 2 月 17 日，中午約 13 時許，當治安警察局警員進行調查時，發現嫌犯、B、C、D、E 與 H(嫌犯的兒子)及 I 在上述汽車美容店內進行洗車的工作。
7. 嫌犯明知在本澳工作必須持有特定的證件，且當僱用 E 時，已知悉其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而非持有允許其在澳門工作的證件，嫌犯仍僱用他，意圖獲取不法利益；另外，當嫌犯僱用 B 和 C 時，並未要求他們出示有關證件，對二人可能沒有特定證件抱接受態度，故有或然故意。
8. 嫌犯自願、自由及有意識地作出上述行為，且深知其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9.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曾於第 CR3-06-0051-PSM 號卷宗內因犯非法僱用罪而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被判處七個月徒刑，緩刑兩年執行並附隨緩刑條件；上述判決已轉為確定。此外，還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10. 嫌犯職業為地盤工人，月入平均澳門幣 6,000 至 7,000 圓。
11. 嫌犯需供養一名兒子。
12. 嫌犯的學歷為小學四年級。

*

未審理查明的事實：

1. D 向嫌犯出示一張編號為 XXX、持證人是 G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而當 D 向其出示一張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影印本後，嫌犯亦沒有再要求其出示身份證的正本以作核對。

*

三、法律方面

檢察院提出了原審法院在判處嫌犯徒刑緩期執行時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

*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換言之，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因此，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

*

《刑法典》第 40 條規定，科處刑罰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過的程度。即是在法定刑幅內，須以行為人之罪過確定具體量刑的上限，而下限則須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犯罪的目的或動機、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

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

根據原審法院確認的事實，嫌犯在 2007 年 2 月，僱用了三名不持有允許其在澳門工作的證件的人士在其汽車美容店內負責洗車的工作，因此觸犯了三項非法僱用罪。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曾於第 CR3-06-0051-PSM 號卷宗內因犯非法僱用罪而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被判處七個月徒刑，緩刑兩年執行並附隨緩刑條件；上述判決已轉為確定。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情節，嫌犯在 2007 年 2 月觸犯本案犯罪事實時已具觸犯非法僱用罪而被判刑的前科，即嫌犯在首次犯罪時已獲得緩刑的機會，但仍未引以為誡，不知悔改，且在被判刑後一年內，仍然在緩刑期間即再次觸犯相同性質的罪行。從中可以得出前次的判決對嫌犯而言仍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不能阻止他再犯相同罪行的結論。嫌犯以其實際行動排除了法院再次對其將來行為抱有合理期望、希望他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可能性。

雖然嫌犯自從觸犯本案犯罪事實，即 2007 年 2 月至今沒有犯罪紀錄，現在有固定的職業及家庭負擔，但上述情況不能妨礙法庭在判刑時對犯罪特別預防要求的考慮，而在本案中對嫌犯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不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亦未能適

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

*

另一方面，在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及：

“雖然與其他犯罪相比被告所犯的並不屬嚴重的罪行，但考慮到這種犯罪在本澳較為常見，具有相當的普遍性，同時也考慮立法者以刑罰處罰該等行為所要保護的法益及由此而產生的預防和打擊同類罪行的迫切要求，我們認為有絕對的需要去盡量重建人們對被違反的法律規定及正常的法律秩序的信心和尊重，保障合法勞動者的工作權利。

應該強調的是，儘管行政當局及司法機關做出了長期不懈的努力，仍未能有效打擊該類犯罪，非法僱用現象十分嚴重並且隨著近年來本澳經濟的迅速發展而呈現愈演愈烈之勢，更加突顯一般預防的強烈需要及迫切性。

一般預防的目的除了保護法益之外，也為了透過刑罰在具體個案的執行，向全社會傳達強烈的訊息，喚醒人們，尤其是僱用者的法律意識，證明法律的嚴厲性，保障法律條文本身的效力並重建社會對已被違反的法律的效力所持有的信心。”

基於上述原因，對已具觸犯非法僱用罪前科的行為人再次給予緩刑的機會將不能達到對該類罪行一般預防的要求，亦未能遏止其他人犯罪。

因此，本案對上訴人所科處的徒刑不應暫緩執行，原審法院的緩刑判決這部分應被撤銷。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

合議庭撤銷原審判決作出的緩刑決定，因此，裁定嫌犯 A 觸犯三項 8 月 2 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僱用罪，**每項判處三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合共被判處**七個月實際徒刑**。

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

立即發出押送令以便將嫌犯送往監獄服刑。

通知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本判決。

著令通知，並交予嫌犯本裁判書副本。

2010 年 2 月 11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二助審法官)